

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甬文广新发〔2018〕56号

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文化主管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海洋科技文化促进局，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现将全市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美术等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在全市企事业单位从事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人员，本年度评审任职资历计算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限内到

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列入申报范围（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者除外）。

本市其他各类文化单位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对象，符合申报条件的，可按属地原则，经当地人事（职改）部门指定的申报渠道，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艺术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按甬文广新发〔2018〕38号文件执行。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条件及程序，按国家、省及市有关规定执行。对未达到规定学历、资历的申报人员，要按破格条件从严掌握，不得越级申报和“学历、年限双破格”申报。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对破格申报严格把关。

艺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按浙人社发〔2017〕65号文件执行，同时演员、演奏员、舞台技术人员还需符合甬文广新〔2014〕66号文件中的《艺术系列有关专业申报高级资格的规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目前仍按《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执行。

图书资料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按浙人社发〔2015〕156号执行，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按甬人社发〔2012〕74号、甬文广新发〔2012〕17号文件执行。

文物博物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按浙人社发〔2015〕157号执行，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按甬人社发〔2014〕127号、甬文广新〔2014〕45号文件执行。

群众文化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按浙人社发〔2015〕70号文件执行。

美术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按浙人社发〔2017〕6号文件执行。

(二) 职称外语要求。职称外语不再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

(三)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45周岁以下人员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须获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相应科目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免试条件按浙人专〔2006〕351号文件执行。申报中级、初级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必备条件。

(四) 继续教育要求。继续教育学习情况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其中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2018年度职称申报时的继续教育学时按《浙江省文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浙文人〔2018〕19号)认定，要求任现职以来至2017年度参加的继续教育累计应达到90学时，且2018年度完成继续教育不

少于 30 个学时（其中，在“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的 2018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 18 学时）。市主管部门制定学时管理细则后，根据相应规定执行。

（五）论文要求。

1. 正高：图书资料专业 6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发表 3 篇以上；文物博物专业 3 篇以上；群众文化专业 2 篇以上（在省级内部报刊 5 篇以上）。

2. 副高：图书资料专业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发表 1 篇以上；文物博物专业 2 篇以上；群众文化专业 1 篇以上（省级内部报刊 3 篇以上）。

3. 中级：图书资料专业 1 篇以上（在内部发行的刊物、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上发表的须 2 篇以上）；文物博物专业 1 篇以上。

申报人员所提交的论文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发表。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系列提交鉴定论文或论著的数量要求：正高 3 篇，副高 2 篇（破格晋升 3 篇）。

三、送审材料要求

（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送审材料，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和送审程序。所有申报评审材料用档案袋装袋（非礼品袋或档案盒），一次性提交齐全，原则上不再接受补充材料。

（二）送审材料应真实有效、准确规范、书写清晰、手续齐全、装订完整。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复印完整、清楚，并需由所在单位或当地人社部门核实材料，签署“核对无误”的字样，由

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各单位需报送的材料以及评审对象送审材料须具备的内容和材料装订要求见附件2。

(三)必须由推荐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提供的材料，不得由申报人员自行填写，否则无效。

(四)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要把好材料审核关，督促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将申报对象的《综合表》《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在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但经核实不影响申报的，要附送反映问题的材料和单位调查核查结论。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经调查核实，一律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当年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予以取消。

(五)申报材料须经逐级审核，市属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须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县(市)申报人员的材料须经当地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上报。

(六)除申报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外的人员，需将申报材料扫描成图片格式，保存成“姓名+身份证号”文件名，与纸质申报材料同时上报。

四、改革事项

(一)评聘结合。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单位无相应空缺岗位的不得申报，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

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做到信息、程序、结果公开。申报对象应提交《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申报对象所在事业单位、各级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要结合岗位情况、聘任条件严格把好推荐关。

各事业单位要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实施后有关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3〕106号）和《关于加强事业单位岗位聘期考核管理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3〕193号）要求，建立完善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评聘、合同管理的岗位聘期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聘的重要依据，从而形成竞争择优、能上能下，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

（二）考评结合。艺术系列、群众文化、图书资料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采用考评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上述三个专业对象，须通过专业理论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成绩三年有效。具体按《关于印发浙江省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54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艺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20号）、《关于印发2018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8〕9号）执行，考试时间为10月27日，报名时请仔细阅读注意事项。

（三）量化评分。各文化主管系列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专业中级评审均采用

量化评价作为辅助办法。申报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中级，及文物博物副高级的人员须提供《申报 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表》。2019 年起，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专业高级正式实行量化办法进行评审，有关修订后的评审条件和办法待省文化厅明确后另行通知。

（四）专业设置。从 2019 年起，艺术系列职称将按照细分专业进行分类评审，增设一级舞台技师（正高）职称，原舞台技师（副高）职称改名为二级舞台技师（副高），增设文艺研究（名称暂定）专业。同时，文化主管系列职称评审拟增设动漫、游戏（名称暂定）专业。上述分类及增设专业的职称评审条件和办法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一）答辩、论文鉴定。

1. 破格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对象，在评审会议召开之前须参加论文答辩（时间安排和答辩形式另行通知），答辩情况提交高评委会作为评审依据之一。

2. 申报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依然实行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办法。

3. 图书资料和文物博物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对象的代表性论文、论著需经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作为评审重要依据之一。

(二) 学历认证。2002 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对象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证书》。2002 年以前取得的学历，需取得毕业生登记表。

(三) 评前、评后公示。根据省、市人社部门要求，评委会办公室在评审前，将评审对象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情况在宁波文化网（www.nbwh.gov.cn）上进行公示。评审工作结束后，再将评审结果在宁波文化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其他证明材料。为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及评审工作，防止申报“挂靠”行为，申报人员须提供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在事业单位工作的申报人员还须提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职务）认定表》及变动表。

(五) 评审费用缴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用按浙价费〔2002〕229 号规定执行。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100 元/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180 元/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280 元/人，推荐费 150 元/人。

(六) 为保证工作进度，请各单位在截止时间之前报送有关材料（见附件 1），逾期责任自负。评审相关表格、附件可在宁波文化网（www.nbwh.gov.cn）“政务公开”－“人事信息”－“相

关下载”栏目下载。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咨询联系电话：89181318，
联系人：葛婷婷。

附件：1. 2018 年各中、初级评委会受理时间安排表
2. 申报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美术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具体要求



附件 1

2018 年各中、初级评委会受理时间安排表

| 系列（专业） | 材料受理截止时间 | 备注 |
|--------|----------|------------------------------|
| 艺术专业 | 9月15日 | 初级报到市演艺集团 (邹老师, 87392712) |
| 图书资料专业 | 9月15日 | 初级报到市图书馆 (何老师, 87249247) |
| 文物博物专业 | 8月10日 | 初级报到市文保所 (李老师, 87327932) |
| 群众文化专业 | 9月15日 | |
| 美术专业 | 8月5日 | |

附件 2

申报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美术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具体要求

一、各区县（市）人事（职改）部门或主管部门需报送的材料

（一）评审委托书一份。

（二）《评审委员会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1份，同时报电子文档（excel 格式）。

二、评审对象送审材料必须具备的内容和装订要求

| 序号 | 送审材料 | 数量 | 具体要求 |
|----|-------------------------|-------------------------------------|---|
| 1 | 材料清单 | 1 份 | 贴在档案袋上。 |
| 2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 高级一式 4 份 中、初级一式 3 份 | 每份评审表上须贴上参评人员近期免冠二寸白底彩色照片。 |
| 3 |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 1 份 | 1. 任期考核，最后一页“考核鉴定”栏中必须填写近 5 年来历年考核情况和任现期满单位考核意见；2. 需提供各年度考核表等佐证材料。 |
| 4 | 《推荐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情况综合表》 | 高级一式 30 份 中级一式 20 份 初级一式 15 份 | 1. 提供 5 份原件，其余可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统一用 A3 纸双面打印，所有内容填写在规定的页面范围内，不得增页、附页；2. 申报文物博物专业高级资格评审的须随报电子文档（word 格式）；3. 申报对象应将近 5 年考核情况填入《综合表》相应栏目。 |
| 5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 性保证书》 | 1 份 | |

| 序号 | 送审材料 | 数量 | 具体要求 |
|----|---|-------------|---|
| 6 | 各类证书 | 复印件 1 份 | 内容：1. 学历（学位）证书（提供学历认证材料）；2.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3. 现受聘专业技术职务聘书（高级 5 年以上，中级 4 年以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还需提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职务）认定表》及变动表；4.《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5. 荣誉证书及获奖项目证书等，加盖主管部门公章，集体获奖项目需提供本人是主要贡献者的依据。提交的荣誉、奖项必须是任现职以来获得的。 |
| 7 |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 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 限申报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报送。如属免试人员，需填报《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审核表》。 |
| 8 | 任现职以来业务工作总结 | 1 份 | |
| 9 | 任现职以来已经公开发表、正式出版或已结题的具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研究成果等 | 原件、复印件各 1 套 | 1. 需复印出登载刊物或著作封面、刊号或书号、目录、全文；2. “用稿通知”不得作为论文提交。 |
| 10 | 能体现个人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业绩的其他材料 | 1 套 | 1. 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申报人员需提供所在剧团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参加演出场次的证明和被推荐对象与剧团所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
| 11 | 继续教育学习材料 | 1 套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浙江文化干部网络学院、市学时登记管理系统打印）及有关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已作为业绩在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不需重复提供。 |
| 12 | 《破格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 一式 3 份 | 1. 破格申报对象填写，应填写规范，并且与《综合表》相应内容一致；2. 需对照破格条件逐条说明破格理由，并附有关材料。 |

| 序号 | 送审材料 | 数量 | 具体要求 |
|----|----------------------------------|----|--|
| 13 | 申报艺术系列（演员、演奏员、舞台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表 | 1份 | 申报艺术系列（演员、演奏员、舞台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对象填写。随附相关依据、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需在单位公示） |
| 14 |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 1份 |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提供。 |
| 15 | 申报 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1份 | 申报文物博物专业的副高级、中级，申报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对象填写。随附相关依据、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已作为业绩在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不需重复提供。 |
| 16 |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信息采集表》 | 1份 |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对象填写，此表为电子版，由省人社厅提供模板，可到宁波文化网下载。（不接收纸质材料） |
| 17 | 代表作、DVD光碟 | 1份 | 1. 申报艺术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对象提供；2. 编剧、作曲、导演、指挥、文学编辑、舞台美术设计（包括舞台技术专业中的主操作、参与设计人员）、舞台技术、演出监督提供代表作；3. 演员、演奏员提供代表个人水平的DVD光碟或U 盘，须有本人图像，时间为 5 分钟，其中戏曲演员提供折子戏（1 折）光碟。 |
| 18 | 免冠白底 2 寸近照 | 1张 | 报送电子版（用“姓名+身份证号”做文件名，jpg 格式，200×280 像素、20K 内）。 |

说明：5-11项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目录，其中，计算机考核合格证书只需装订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备查。送审内容9-10项中，不便装订的书、音像制品、剧照等以及提供的一套原件不需要装订，但需分别在醒目位置标注申报人姓名（申报姓名应同本人身份证姓名一致，不一致者请附单位证明）。送审材料1-4项和12-18项不要装订。

抄送：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

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